**关于公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不罚〔**2025**〕**4**号**

当事人： 泽普县金子沙食品零售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镇园丁楼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沙＊＊

身份证件号码：653129＊＊＊

2025年4月26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泽普县金子沙食品零售超市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5月19日我局收到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SH2025020176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吡虫啉残留量项目，mg/kg，标准指标≦0.05，样品中实测值为：0.080。2025年5月21日经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SH2025020176）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申请复检的时限，当事人沙＊＊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1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5年6月3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5年5月21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香蕉已销售完毕，经询问，当事人陈述涉案香蕉是2025年4月25日从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艾＊＊）购进的购进香蕉共计一件，有进货票据，购进价85元/每件，1件香蕉大概十一公斤左右，销售价9元/公斤。2025年4月26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检香蕉购买了4.1公斤，剩余的销售完毕。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涉案香蕉的供货商出的销货清单及供货商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说明了购进涉案进货的进货来源渠道。

根据询问调查中当事人的陈述及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出的销货清单，我局执法人员与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艾＊＊）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在询问调查中艾＊＊陈述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是他弟弟努＊＊经营的，艾＊＊是泽普县万乐水果批发店的法人，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和泽普县万乐水果批发店是共用一个冷库，就在冷库门前挨着开运营两家批发店，进货发货由艾＊＊负责。艾＊＊在询问调查中承认涉案香蕉是他提供的，并陈述涉案香蕉是从2025年4月25日早上从莎车县张＊＊水果批发店购进的，购进了100件，购进价82元/每件，销售价85元/每件。全部销售完毕。1件加上纸箱子12公斤左右，并提供了莎车县张军水果批发店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该批次香蕉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

经查，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SH2025020176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等14项。检验结果显示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香蕉）。

经询问，当事人陈述涉案香蕉是2025年4月25日从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艾＊＊）购进的购进香蕉共计一件，购进价85元/每件，1件香蕉大概十一公斤左右。销售价9元/公斤，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检香蕉购买了4.1公斤，剩余的销售完毕。上述涉案香蕉货值金额为9元/每Kg\*11公斤=99元，因所有香蕉都已销售完毕，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香蕉的销售所得为9元/每Kg\*11公斤=99元。

因在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提供了2025年4月25日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开的销货清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并且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负责人艾＊＊也承认给泽普县金子沙食品零售超市提供过香蕉且提供了自己的供货商资质及该批次香蕉的检验合格证明，根据销货清单及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负责人艾＊＊的陈述，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检验报告》（编号为：NO：SH2025020176）1份。

5.《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2份。

6.2025年6月25日的《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7.泽普县金子沙食品零售超市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供货商艾＊＊《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及销货清单。

8.泽普县好弟水果批发店提供的上一级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张＊＊《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和该批次香蕉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检测结果为合格）。

9.2025年6月26日的《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2025年7月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5〕36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香蕉）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公示不合格葱的信息，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主观态度较为积极。鉴于当事人提供了香蕉的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该批次香蕉的检验报告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的义务，目前也未发现因销售涉案香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5日